

债券简称: PR 株城发/13 株城发债

债券代码: 124398.SH/1380301.IB

债券简称: 16 株发 01

债券代码: 118747.SZ

债券简称: 17 株发债

债券代码: 114183.SZ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受托管理/债券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2013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协议》、《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以及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城发”、“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债权人代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简称     | 发行规模（亿元） | 发行首日       | 期限（年） | 票面利率  |
|----------|----------|------------|-------|-------|
| PR 株城发   | 20       | 2013-10-16 | 7     | 6.95% |
| 16 株发 01 | 8        | 2016-7-15  | 5     | 4.40% |
| 17 株发债   | 12       | 2017-6-29  | 5     | 6.20% |

以上债券总称为“株洲城发公司债券”。

## 二、 重大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株洲城发借款余额为 3,977,042.17 万元，2018 年末借款余额为 3,266,820.08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710,222.09 万元，株洲城发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2,954,054.41 万元，株洲城发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4%。

公司 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累计新增借款            | 占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 |
|-----------|---------------------|---------------------|-------------------|----------------|
| 银行贷款      | 1,112,072.68        | 984,187.71          | 127,884.97        | 4.33           |
| 债券融资      | 2,257,513.82        | 1,720,337.82        | 537,176.00        | 18.18          |
| 融资租赁借款    | 62,042.91           | 99,180.61           | -37,137.70        | -1.26          |
| 其他借款      | 545,412.76          | 463,113.94          | 82,298.82         | 2.79           |
| <b>合计</b> | <b>3,977,042.17</b> | <b>3,266,820.08</b> | <b>710,222.09</b> | <b>24.04</b>   |

## 三、 风险提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以上株洲城发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要求出具本报告。

天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二次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